

中关村量子生物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关于发布《中关村量子生物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化标准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加快建立生物农业标准体系，促进中关村量子生物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量子生物农业联盟)标准体系建设，中关村量子生物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决定制定中关村量子生物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以下简称：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团体标准)。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关村量子生物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关村量子生物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化标准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加快建立生物农业标准体系，促进中关村量子生物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量子生物农业联盟）标准体系建设，中关村量子生物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决定制定中关村量子生物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以下简称：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团体标准）。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团体标准是由在中国注册的生物农业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下，量子生物农业联盟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团体标准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 （二）团体标准应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
- （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四）广泛参与、公平、公开、透明；
- （五）相关方协商一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量子生物农业联盟负责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发布。

第五条 量子生物农业联盟成立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

工作，负责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

第六条 聘任行业专家参与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的审查工作。

第七条 在秘书处的协调下组建“标准工作组”，承担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其组长为标准发起并负责起草单位成员为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第三章 生物农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八条 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初审、征求意见、审批、发布、复审等阶段。

提案>>立项>>起草>>初审>>征求>>意见>>审批>>发布>>复审

第九条 提案

制修订标准的单位应为与该标准内容相关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由1家单位发起，经其他3家或3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同意，由标准发起单位向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量子生物农业联盟亦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和任务。

第十条 立项

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团体标准秘书处收到项目立项建议书后，依据建议书内容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下达立项批复。

第十一条 起草

(一) 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工作组报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秘书处备案，工作组成员应掌握标准相关产品领域的技术现状和行业需求，熟悉标准化工作

(二)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三)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标准草案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团体标准秘书处。标准工作组应保留达致的必要文件。

第十二条 初审

(一) 量子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主审1人、副审2人以上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初审，由主审专家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二) 标准工作组应依据初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与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如有)一并提交至量子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秘书处。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一) 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公开或定向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30天。

(二) 标准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量子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秘书处。

第十四条 审批

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召开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团体标准评审会。与会专家中不应有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标准需有2/3以上与会专家通过,方为通过审批。

第十五条 发布

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量子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经量子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秘书处统一编号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量子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等事宜。

第十六条 复审

(一) 量子生物农业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和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分以下3种:

1. 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

2. 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对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团体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3.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或者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关村量子生物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代号（QBAA）、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

示例: T/ QBAA 0001-2018



年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示例: T/ QBAA XXXX-- XXXX /IS0XXXX-- XXXX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自筹解决。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版权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量子生物农业联盟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由联盟颁发荣誉证书且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

第二十条 专利

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应按一定程序取得标准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团体标准最终解释权归量子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秘书处所有。

第二十二条 量子生物农业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报批材料由量子生物农业团体标准秘书处存档纳入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